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547號

原告 鄭威勝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霞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6,70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96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原告請求醫療費部分，應以附表方式陳報就醫日期、醫療院所、科別、金額等，並提出完整醫療單據（應按日期依序排列）。

(二)原告請求工作損失部分，應陳報請求時間、計算式、計算依據（即如何得出該項金額）及相關單據影本（如：醫囑不能工作之診斷證明書、薪資證明、事故發生前6個月內已有工作收入、請假單等證物影本）。

(三)原告請求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維修費用部分，所提估價單並未分別列計零件、工資等費用，應提出蓋有車行店章之維修估價單影本，且應將零件、工資等費用分別列計，並分別計算總金額。

(四)系爭機車之行車執照影本，原告如非系爭機車之車主，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，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。

(五)原告就安全帽、手機及其他財產損失部分，應提出各該物品購買收據或統一發票影本，並陳報使用年數多少。原告如非各該物品之所有人，另應提出各該物品之債權讓與證明文件影本或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(六)請求被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賠償損害部分，原告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。

(七)是否因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曾經領取保險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

01 理賠？如有，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？並提出相關證據
02 資料。

03 (八)原告學經歷、職業、收入、經濟狀況等。

04 (九)依如下附表方式，整理各項請求（應含計算式）及證據清單
05 （應標明證據頁碼），並將清晰之證據影本依序排列及編
06 頁。如細項較多，空間不敷記載，得另以明細表表示（醫療
07 費及交通費用應整理於同一表格），並應標出證據頁碼。原
08 告如無正當理由未於期限內提出或補正不完全，本院得依民
09 事訴訟法第196條、第268條之2規定，斟酌逾時提出之效
10 果。

11 三、原告補正或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
12 及所附證物資料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5 法 官 董惠平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19 書記官 劉雅玲

20 參考附表一：

編 號	原告請 求項目	各細項金額 (新臺幣/元)	總額 (新臺幣/ 元)	證據清單 及頁碼
0	醫療費 用	(何醫院及費用分別列明)		
0	交通費	(請列明各細項請求)		(支出計程 車費用單 據)

0	不能工作薪資損失	(請說明期間、計算式)		(事故前6個月平均收入證明、○○診斷證明，應載休養期間)
0	車輛維修費用	(是否為車主、出廠年份、零件、工資分別列明)		(蓋有車行印章之估價單/維修單、發票)
0	財物損失			(蓋有店章之估價單/維修單、發票)
0	鑑定費用			
0	精神慰撫金	(說明傷勢、損害情節、學經歷、身分地位、經濟狀況)		
	是否主張過失相抵？比例為何？			(○○鑑定報告)
	是否已			○○保險

(續上頁)

01

	領強制 險			領取證明
	原告請 求總金 額			

02

參考附表二：醫療費用及交通費用明細表：

03

編號	醫療費用					交通費		
	就診 日期	醫院	科別	費用(新臺 幣/元)	頁次	起訖點	車資(新臺 幣/元)	頁次
0								
0								
0								
0								
0								